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黃莉婷

相 對 人 洪信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95年度北簡字第
32464號宣示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經本院依職權調卷，該卷宗雖已依法銷毀，惟依上開判決情
形，聲請人自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用，否則無從獲得全部勝
訴判決確定。查原告即聲請人於第一審請求被告即相對人給
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490元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算之結
果應為2,760元，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
裁判費即訴訟費用確定為2,76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03 得抗告(10日)

04 計 算 書
05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聲請人預繳。
合 計	2,760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。